歙环字〔2025〕26号

关于黄山市博铭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万根智能化水泥电杆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黄山市博铭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请求对黄山市博铭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根智能化水泥电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和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黄山市博铭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万根智能化水泥电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专家技术函审，并在歙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众无异议。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歙县富堨工业园（黄山广和建材有限公司西侧）（经度：118度24分11.672秒，纬度：29度53分35.981秒）。本项目拟使用现有厂区内厂房1栋。项目购置搅拌机、钢筋切断机、张拉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1万根智能化水泥电杆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

二、我局经研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根据《报告表》中评价内容以及专家函审意见，在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区地面冲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或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在厂区总排口处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限值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运行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应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项目运行应落实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生产车间密闭，留有运输进出口，车间内设置水喷淋设施，骨料装卸料粉尘、骨料堆存粉尘、所有投料输送粉尘经上方水喷淋抑尘，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水泥筒仓上料粉尘、呼吸粉尘经筒仓顶部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机搅拌缸密闭，搅拌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通过密闭集气罩收集，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落实厂区道路硬化、洒水抑尘、密闭运输、车辆清洗等措施。

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及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有组织焊接烟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全厂综合环境防护距离为东侧厂界外50米，南侧厂界外92米，西侧厂界外83米，北侧厂界外50米。该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有医院、学校、食品、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各类噪声源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消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按规定建设工业固废贮存场所，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对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特别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配备专用储存容器进行收集，储存于专用危险废物临时储存设施，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进行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不得随意处置；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将管理计划及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资料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备案。

（五）做好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按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证防范环境风险配套设施的落实；在生产中要严格执行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制度和措施，做好运输、贮存和生产等环节的环境风险管理；出现事故隐患等环境危害事件，应立即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处置，包括停止生产，并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设立环境管理机构，确定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施工期应按《报告表》要求及相关规定落实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管理，确保施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应当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安全培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规划设计应同步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设计，保证环境保护设施投入。环保设施建设必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才建设的，应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国家对本项目应执行的环境标准作出修订或颁布新要求的，执行新标准和新要求。

七、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申领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并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

九、请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好项目属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025年5月29日

抄送：歙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富堨镇人民政府、县资规局、歙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众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